**关于罪犯叶万榕申请监外执行立案公示**

罪犯曾计开，男，1956年12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727195612120015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，住广东省阳春市春城广场路84号B栋606房，因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被阳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2024年6月3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本院审理的被告人曾计开犯危险驾驶罪一案中，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（2024）粤1781刑初323号之三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曾计开拘役二个月二十日。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于2024年6月28日以高血压、糖尿病等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对于曾计开是否符合监外执行条件，本院经审查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，如对本院上述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本院反映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。

受理单位：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邮编：529600

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次日起五日内向我院提出

意见反馈方式：

电话：0662-7753170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126号。